

附件 5
A 类
公开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

莲办函〔2024〕7 号

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55 号建议答复的函

王燕 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莲华街道片区老年活动中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》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内容

一是鼓励居民小区物业在小区内增设老年活动中心，用以弥补社区资源不足。二是建议区卫健局以小区老年活动中心为阵地，每个月定期组织医生到辖区内各小区老年活动中心开展常规体检、健康知识讲座，帮助建立老年健康档案，提高辖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三是明确各方责任，共同建好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。

二、答复正文

（一）具体办理工作内容

一是莲华街道在有条件的小区建立老年活动中心，如泰龙阁小区老年活动中心；同时建成学府社区健康小屋、江岸社区、苏家塘社区、教东社区等四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；建成江岸社区、教东社区两个爱心食堂；建成苏家塘社区和教北社区级老年大学、与云南开放大学共建莲华街道老年大学。莲华街道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逐步推进社区老年人服务工作，并拟在辖区内建立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初步选址在碧桂园龙腾世家1栋部分一楼及二楼，目前已通过提级论证、发改立项、可研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，计划今年内完成建设。街道将持续整合资源，不断探索和总结，根据不同年龄街道老年人的需求，提供相应的服务，提升了老年朋友的幸福指数，促进了社会和谐。

二是区卫健局依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免费体检；每年开展至少两到三次慢性病预防健康知识讲座；加强辖区范围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和家庭医生签约工作，目前，莲华街道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79.8%，下一步将持续完成家庭医生签约工作；将在辖区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监测工作。

（二）办理结果

目前已办结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袁雁 13619689637)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莲华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

2024年9月12日印发
